

市税的通知

有关津市的税金

市民税・县民税

市民税_县民税是指，根据您前一年的收入推算出的税金，于1月1日现在，您在户口登记处的都道府县或市区街道村落应缴纳的税金。

主管课室 市民税课 TEL059-229-3130

轻型机动车税

轻型机动车税是指，每年4月1日现在，拥有动力自行车（小型摩托车），轻型机动车的人应缴纳的税金。

主管课室 市民税课 TEL059-229-3129

固定资产税・城市规划税

固定资产税_城市规划税是指，每年1月1日在津市拥有土地或房屋产权的人应缴纳的税金。

主管课室 资产税课 TEL059-229-3131（有关土地）
资产税课 TEL059-229-3132（有关房屋）

有关纳税

收税课对于缴纳市税困难的人实施缴纳咨询业务。

并且，对于延迟纳税人的工资 房地产等财产、抵押等实行延迟缴纳处分的部门。

主管课室 收税课TEL059-229-3135(有关缴付方法)

收税课 TEL059-229-3136・3137（有关缴付的咨询）

特殊迟交整理促进科室是针对市税，国民健康保险费，护理保险费，托儿所入所负

担金等的实行延迟缴纳处分的科室。

主管课室 特殊迟交整理促进科室 TEL059-229-3216